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判決

108年度交字第509號

109年2月24日辯論終結

原告 嚴中泰
被告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代表人 蘇福智
訴訟代理人 吳美惠
吳維中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民國108年9月23日北市裁催字第22-CQ0000000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叁佰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爭訟概要：原告於民國108年7月12日晚間9時57分許，駕駛其所有、車號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前（往板橋方向），因「速限50公里，經測時速63公里，超速13公里（20公里以內）」違規事實，為警以非固定式科學儀器採證而逕行舉發，並開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108年7月18日新北市警交大字第CQ0000000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通知原告於應到案日期108年9月1日以前，向被告陳述意見或繳納罰鍰。俟原告於108年8月13日陳述意見，並經被告更新應到案日期為108年9月27日，惟被告仍認原告有「汽車駕駛人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速限20公里以內」之違規事實，遂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0條、第63條第1項（第1款），暨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等規定，於108年9月23日以北市裁催字第22-CQ0000000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1,200元，並記違規點數1點。惟原告不服原處分，故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

二、原告主張：本件員警以非固定式科學儀器採證而逕行舉發，

違反交通違規稽查與輕微違規勸導作業注意事項，應著制服於明顯處所公開執法之規定，所為之逕行舉發程序，顯不合法。復原告以固定速度行駛，對照轉速表與行車速度，均在速限範圍內，並無超速行駛之違規；且員警使用之雷達測速儀，其檢定日期為107年7月10日，距本件測定之108年7月12日已逾1年，所測速之數值自不得作為原告超速行駛之依據。況本件使用之雷達測速儀，未有經檢驗合格之閃光燈單元，又測定該時右前方有白色小型車，但員警所攝照片卻非事實影像之狀態，有量測角度之方位偏差；復雷達測速儀與雷射測速儀分屬不同之構造功能，因雷達測速儀於兩車以不同速度同時通過時，該測定結果應為無效，故本件測定當時一旁既有白色小型車，員警所為雷達測速自不具證明力。是被告認原告有超速行駛之違規事實，顯然有誤，爰請求撤銷原處分等語。併為聲明：原處分撤銷。

三、被告則以：新北市○○區○○路2段速限為50公里，而原告機車行經187號前，經雷達測速儀測得時速為63公里，超速13公里，其超速行駛之違規事實明確。且距前開測速地點前約218公尺處（味王街口），經設置「警52」測速相機及速限50公里等標誌警示牌面，已足提醒用路人注意及遵守，符合明顯標示原則；復所使用之雷達測速儀經檢定合格，並在有效期間內，該段期間亦查無有何故障情事，所得測速結果應屬可信。故被告所為之原處分於法有據，原告提起本件之訴為無理由等語，資為抗辯。併為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四、爭點：本件超速取締程序是否適法？原告有無超速行駛之違規事實？

五、本院之判斷：

(一)按汽車駕駛人之行為有經以科學儀器取得證據資料證明其行為違規情形，當場不能或不宜攔截製單舉發者，得逕行舉發；前項第7款之科學儀器應採固定式，並定期於網站公布其設置地點，但汽車駕駛人之行為屬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速限或低於規定之最低速限情形，不在此限；對於前項第9

款之違規行為，採用固定或非固定式科學儀器取得證據資料證明者，於一般道路應於100公尺至300公尺間，於高速公路、快速公路應於300公尺至1,000公尺間，明顯標示之；其定點當場攔截製單舉發者，亦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7條之2第1項第7款、第2項第9款、第3項定有明文。另依內政部警政署交通違規稽查與輕微違規勸導作業注意事項：（肆、具體作法，一、交通違規稽查，（一）逕行舉發）3.以「非固定式」科學儀器採證違規時，其執勤地點、項目應經主管核定，非經主管核准，不得以「便衣執勤」；5.照相採證時，應著制服於明顯處所公開執法，並將違規要件完整攝入；（三）注意事項，1.超速）（5）執行非固定式測速照相人員須穿著制服，使用非巡邏車輛執勤時，車輛需有明顯標識。

（二）查原告於108年7月12日晚間9時57分許，駕駛其所有、車號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前（往板橋方向），因「速限50公里，經測時速63公里，超速13公里（20公里以內）」違規事實，為警以非固定式科學儀器採證而逕行舉發乙節，有員警採證照片、現場照片、雷達測速儀檢定合格證書等在卷可佐，並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志伸股份有限公司函覆明確，堪以信實。且參員警該時係以雷達測速儀之非固定式科學儀器，就本件原告超速之違規事實，予以逕行舉發，乃使用警用巡邏車執勤，警車停放位置在中山路2段187號前，距設置在中山路2段與味王街口「警52」測速相機及速限50公里等標誌警示牌面，相距約218公尺，在一般道路之100公尺至300公尺間，合於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7條之2第1項第7款、第2項第9款、第3項規定，暨內政部警政署交通違規稽查與輕微違規勸導作業注意事項，並無違反之處，亦不因有無開啟警用巡邏燈而有異，所為超速取締程序自屬適法。

（三）再依雷達測速儀檢定檢查技術規範，雷達測速儀係指利用都卜勒效應之頻率檢測行車速度之裝置，雷達測速儀於固定（

定點)方式下，對道路上行進車輛傳送未經調變之連續微波波束，並檢測其所反射的都卜勒訊號，以顯示行車速度，當行車速度超過預設速度值時，可持續顯示該行車速度值或自動記錄車輛影像；雷達測速儀之檢定合格有效期間，自附加檢定合格印證之日起至附加檢定合格印證月份之次月始日起算1年。則本件員警超速取締使用之雷達測速儀GATSOMETER 24.125 GHz (K-Band) 照相式主機及天線，前經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於107年7月10日，分別就主機及天線檢定合格，並在107年7月18日製發檢定合格證書，有效期限至108年7月31日，於原告機車超速測定之108年7月12日，尚在有效期間內，符合雷達測速儀檢定檢查技術規範，所得之測速結果應屬可信；堪認原告機車經測時速63公里，逾越該路段速限50公里，有超速13公里(20公里以內)之違規事實，至臻明灼。

(四)雖原告以其固定速度行駛，對照轉速表與行車速度，均在速限範圍內，並無超速行駛之違規，復舉己身行車記錄器及模擬轉速影像為證；且本件使用之雷達測速儀，未有經檢驗合格之閃光燈單元，又測定該時右前方有白色小型車，員警所攝照片有量測角度之方位偏差，復因雷達測速儀於兩車以不同速度同時通過時，測定結果應為無效為辯。然依原告己身行車記錄器影像顯示，原告機車於行經中山路2段時，起初與前方車輛有一段不短之距離，但隨後與前方車輛距離明顯縮短，其同車道前方為深色小型車，右側車道前方則為白色小型車，同時原告機車旋即通過員警執行超速取締之巡邏車處，該時原告機車兩側均無其他車輛同時通過，此際原告機車右後方有出現閃光，原告並轉頭向右查看，而其機車儀表板轉速表指針並從中間偏右位置向左偏轉，並迅速變動，但無法看到原告機車之時速為何，此據本院勘驗無訛；由此可知，原告機車與前方車輛本相隔一段不短之距離，嗣與前方車輛距離逐漸縮短，顯然該時原告機車速度明顯高於前方車輛，且於員警以雷達測速儀實施測定時，該時原告機車兩側

01 均無其他車輛同時通過，自無原告所述測試結果無效之情，
02 應可擔保雷達測速儀之可信度，足徵原告確有本件超速行駛
03 之違規事實。況原告於本院審理時亦表示，其機車使用之定
04 速器僅一小夾片，無法提出相關證明資料，互核原告提出之
05 模擬轉速影像，固其轉速表指針在中間位置時，儀表板顯示
06 之時速為33公里，而轉速表指針在中間偏右位置時，其時速
07 為41公里，惟車輛轉速與時速間並無絕對關係，尚須考量其
08 駕駛習慣（如急速起駛、加減速）、路面型態、地勢坡度等
09 情，且此與原告己身行車記錄器顯示之駕駛經過並不相同，
10 實無從單以原告片面製作之模擬轉速影像，遽認其為警測速
11 之時並無超速行駛之違規。復參酌新北市府警察局樹林分
12 局及志伸股份有限公司函覆內容，依據雷達測速儀檢定檢查
13 技術規範，測速儀檢驗項目不包含閃光燈單元檢測，又雷達
14 測速照相設備並無瞄準點，此與雷射照相設備不同，亦即使
15 用時不需要瞄準點進行車輛偵測，其係利用雷達波束進行車
16 輛速度偵測，閃光燈屬於輔助設備，在光線條件不足的狀況
17 下，進行補光的功能，閃光燈使用與否，並不影響速度偵測
18 準確性；亦即，本件雷達測速儀之閃光燈單元檢測及使用與
19 否，皆不影響於測速之準確性，且需利用雷達波束進行車輛
20 速度偵測即可，當無原告所述因欠缺閃光燈單元檢測或有其
21 他車輛影響測速準確之情，其此節所述，委屬無據。

22 (五)是汽車駕駛人，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或低於規
23 定之最低時速，除有第43條第1項第2款情形外，處1,200元
24 以上2,400元以下罰鍰；汽車駕駛人有第33條第1項、第2項
25 、第38條第1項、第40條、第45條、第47條第1款至第3款、
26 第48條、第49條或第60條第2項第1款、第2款情形之一者，
27 除依原條款處罰鍰外，並予各記違規點數1點，道路交通管
28 理處罰條例第40條、第63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查本件員
29 警所為超速逕行舉發程序，合於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暨
30 內政部警政署交通違規稽查與輕微違規勸導作業注意事項等
31 相關規範，應屬適法；且員警正確使用雷達測速儀偵測原告

機車以進行測速，而該雷達測速儀仍在檢定合格之有效期間內，自可確信原告當有本件超速行駛之違規事實，要屬可信。六、綜上所述，本件員警就原告超速行駛乙事，所為超速取締之逕行舉發程序合於相關法規範，堪認原告駕車行經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前（往板橋方向），有速限50公里，經測時速63公里，超速13公里（20公里以內）之違規，構成「汽車駕駛人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速限20公里以內」之違規事實，原告當應負起本件行政處罰責任。是被告援引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0條、第63條第1項（第1款），暨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等規定，裁處原告罰鍰1,200元，並記違規點數1點，核無違誤；從而，原告訴請撤銷原處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本院審酌後，認對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八、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8第1項、第98條第1項前段，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原告已繳費之起訴裁判費300元，並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8 日
行政訴訟庭 法官 黃翊哲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含上訴理由，應表明原裁判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裁判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繳納上訴裁判費750元；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逾期未提出者，毋庸命補正，即得逕以裁定駁回之。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8 日
書記官 林郁苓